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蔡墩銘教授、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

請假：王泰銓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

列席：成鳳樑秘書、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、黃傳偉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關於法學論叢主編及刑法學組、民商法學組、基礎法學組編審委員之改選與推舉人選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）

決議：推舉蔡 OO 教授擔任台大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下任主編，林 OO 教授、謝 OO 教授、顏 OO 副教授分別擔任刑法學組、民商法學組及基礎法學組編審委員。

第二案：為塑造法律學院之嶄新形象，具體呈現法律學院之優良風氣，特舉行院徽徵稿活動，茲檢附相關作品共二十件，請投票決定作品名次，並議決是否錄取為本院院徽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授權葉 OO 教授、林 OO 副教授、顏 OO 副教授、曾 OO 助理教授、陳 OO 助理教授就初選結果決議作品獎項名次，以及是否錄取為本院院徽。

二、經出席教師投票結果，選出編號四、五、七、十五、二十等六件作品，付委決議。上開決議應附理由說明，並提交下次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三案：檢具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草案乙種如附件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檢具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如附件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第七條。
- 二、原辦法第七條改列為第八條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鑒於校方就基隆路旁停車場空地將供大型計劃之用，關於本院院址規劃及其後續推動程序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與社會科學院共同向校方爭取自幼稚園向西延伸至社科院預定地，加上辛亥路旁停車場之空地，規劃為「社會科學園區」，由兩院共同進行空間規劃，共同使用圖書設備等資源，並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。